

突发事 / 新鲜事 / 感人事 / 烦心事

热线:962555

爆料邮箱:qgbapp@163.com  
微信爆料:公众号“新民爆料”

线索一旦采用  
即付酬金

# 新版百元钞便利店结账“碰壁”？

## “无法辨别”成拒收理由 相关验证手段亟待跟进

11月12日,2015版第五套人民币100元纸币正式发行。因其拥有金色的“100”数字,一度被网友称为“土豪金”。可最近有不少市民拨打本报962555热线,反映自己怀揣新版百元纸币,却在一些便利店结账时吃了“闭门羹”。昨天,本报记者走访多家便利店,并采访专业人士,一探究竟。

### 怪事:新钞遭拒

市民徐先生向记者反映,近日单位发工资,到手的是一沓新版的100元纸币。起初徐先生还有些高兴:国家刚发行的新版钞,这么快就能“一睹真容”。可当徐先生前往附

近便利店缴付公共事业费时,却“碰了壁”。“简直是四处碰壁,我去的便利店没有一家愿意收新款100元纸币。”徐先生说,不少便利店以“新版钞不能通过验钞机”“我们不知道如何处理”等为理由,拒绝接收。

无奈之下,徐先生只好找到附近的ATM机,取出旧版的钞票,完成付款。这样的经历让徐先生觉得不可思议。“国家发行的新版钞,居然也能被‘拒收’。便利店这种做法合理合法么?”

### 理由:难辨真伪

昨天傍晚5时,记者来到华阴路上的一家全家便利店,向店员咨

询能否使用新版百元钞结账。“可以啊,不过我们还没有收到过新版的钞票。”记者又问如何鉴定钞票真伪,店员一时语塞。

晚上8时许,记者带着新版百元钞票,走访了延安中路靠近威海路处的两家便利店。记者先来到一家快客便利店。选完货品结账时,记者拿出新版百元钞。店员看了一眼:“这个不能用。”“为什么?”“我们不知道是真是假。”记者再三解释这是国家新发行的百元钞,但店员仍以无法鉴别为由拒绝收款。之后,记者来到一家可的便利店,新版百元钞同样被拒:“这不能用的,我们从来没收到过,你用老版的钱付款吧。”

晚10时25分,记者来到位于枣庄路的一家快客便利店,询问能否使用新版百元钞结账。店员回答:“我们从来没看到过100元的新版钞票,如果看到了也不知道该怎么办,可能会先请示领导吧。”而在一家位于博山东路的可的便利店,店员表示也从没见过新版钞的“真身”。“但既然是国家发行的新钞,那就肯定能用咯。”店员淡定地表示。

### 调整:验证升级

带着市民的疑虑,记者采访了相关法律界资深人士。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律师王晓鹏说,人民币是国家发行的法定货币,从法律角

度来说,商家是不能拒收的。商家拒收的责任,也不应由消费者来承担。而对于人民币真伪的辨别能力,需要个体来自学习识别,或者借助机器,不能简简单单一句“无法辨别”就成了拒收的理由。

王晓鹏指出,相关部门在发行新版货币前,也应做一些配套措施。比如,调整验钞机,或者给一些商铺相应补贴,来应对新版钞票可能带来的成本增加等等。“验证手段可以更新,但是银行跟商家都应积极应对。因为,如果消费者手握新版钱币却无法使用,最终还是银行、商家的形象直接受损。”

见习记者 徐驰

## 因情感纠葛半路拦截刺伤前女友后男子自杀身亡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徐驰)昨天上午7时48分,浦东新区泥城镇鸿音路一名男子因感情纠纷,持刀将一名女子刺伤后自杀身亡。目前,相关调查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。

目击者介绍,当时一男一女分骑两辆电动车沿鸿音路行驶,突然被一名男子截住。后者二话不说,掏出一把刀朝骑车女子头部和腹部猛刺过去,女子头部面部顿时血流不止。之后,行凶男子持刀自杀。目击者称,现场血迹斑斑,死伤者的手机等随身物品散落一地,电动车则倒在一旁。

浦东公安分局民警接报后迅速赶赴现场处置。经120医护人员确认,行凶男子潘某当场死亡,受伤女子李某被送医抢救。

据李某的现任男友介绍:这几年来,李某一直非常惶恐,因为潘某曾多次威胁她。事发当天上午,李某原本想和现任男友一起去派出所报案,以此了结她与潘某之间的情感纠葛,没想到对方竟会等在鸿音路上行凶。

## 汽修厂起大火两客车被烧毁

### 幸无人员伤亡

本报讯(记者 陈浩)昨天下午3时40分,徐汇区罗秀路近龙吴路处一家汽修厂内,一辆大客车突然起火,现场浓烟滚滚。所幸消防部门及时扑救,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据目击网友介绍,罗秀路107号火光冲天,黑烟四起,不时传来车辆燃烧时发出的玻璃爆裂声。起火大客车旁停着的另一辆大客车也被殃及,车体受损。汽修厂员工迅速展开自救,并拨打报警电话。

接报后,公安、消防等部门迅速赶到现场扑救,明火在20分钟后被完全扑灭。事故造成汽修厂内两台大客车不同程度损坏,所幸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目前,汽修厂车辆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之中。



## 货推车怎能进轨交?

乘客携带物品乘轨交有严格规定,可日前有人竟违规将装货用的货推车拉进轨交8号线车厢,既违反相关规定,也给其他乘

客带来极大不便。乘客质疑:这轨交车厢究竟是载客还是载货?一旦急刹车,乘客撞上这辆货推车受伤由谁负责? 种楠 摄影报道

## 网诉直通-消费

本栏目由市文明办指导,市消保委提供专家咨询

在华浦教育“赢在起点”早教中心给孩子报了课程,总费用2万多元。因为家庭原因,陈女士第二天想退费,但华浦教育称退费要扣除总费用的20%,这是公司规定。昨天,陈女士致电本报962555热线,向“网诉直通-消费”栏目投诉。

【投诉】11月8日,我丈夫在仲盛世界商城3楼华浦教育“赢在起点”早教中心,给儿子报名了早教课程,总费用2万多元。第二天,我就因家庭原因前去要求退费,但

他们却要扣除20%的费用。我觉得很委屈,一节课都没上,就要损失这么多钱。(陈女士)

【调查】记者看到陈女士发过来的合同,这是一份华浦教育“赢在起点”的《课程销售协议》。协议上,课程费用实收总额是22880元。协议背面是“协议详细条款”,但上面没有写退订要扣20%的费用,只在“协议详细条款”第9条写着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中途退学,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,赔

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”

陈女士称,她愿意扣除一定费用,但20%这个比例实在太高,并且在“协议详细条款”里也未写明。

【回应】记者致电华浦教育“赢在起点”早教中心,工作人员调查后表示,扣除20%的费用是公司规定。在本报协调下,早教中心表示,考虑到陈女士的特殊情况,可以适当降低扣除比例,具体多少要请总部定夺。

新华律师事务所连晏杰律师

表示,消费者退订课程时如何扣除费用,属于“排除消费者重大权利”的条款,根据合同法规定,应当用粗体字对退费的相应条款加以标明。在该合同上,华浦教育未着重标明。此外,华浦教育“赢在起点”早教中心在消费者一节课都未上的情况下,退订就要扣除20%,这个比例实在过高。律师建议,消费者今后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,签合同前一定要“三思而后行”。

本报记者 屠仕超

## 两名少女离家偷骑电动车被撞父亲报警索赔给教训

时,突然一辆电动车冒冒失失迎面撞来,差点将他掀翻在地。王先生发现骑车的是一名小女孩,气坏了;再一看,更气了,那辆车的后座上竟然坐着自己的女儿。

小孩子怎么可以骑电动车?又

气又恨的王先生报了警。经民警现场认定,女孩骑电动车逆向行驶,负事故主要责任。

没过多久,驾驶电动车的女孩的家长赶到现场,双方家长互相认识。王先生坚持要求骑车女孩赔偿

反光镜修理费。但接过女孩父亲递过的100元赔偿后,他又将钱塞还给那名女孩。他说:我只是想给孩子一个“教训”,让孩子明白,每个人都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。

原来,这两名女孩原本约好事发当天一起出去玩,而父母则希望她们在家里看书复习功课。处于青春叛逆期的她们一早就找准时机成功“出逃”,直到晚上7时多才因这起交通事故被找到。